

(上接B064版)

修订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修订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四、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9、等待期”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6个月。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2个月。

五、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4、可行权日”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之“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11月1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期（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价格：34.08元/股（2020年11月17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9.36%、19.24%、17.20%（分别采用申万乳品行业指数最近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月14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价格：56.80元/股（2021年1月14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22个月、34个月、4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31.19%、33.00%、30.97%（分别采用申万乳品行业指数最近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七、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之“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0.0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584.93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授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授权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4年期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授予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584.92	1,224.69	843.26	417.15	99.8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4、解除限售安排”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按照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总量计算。

股票期权授予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224.63	5,118.98	5,933.87	3,164.48	1,547.2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5、禁售期”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人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后：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期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人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价格：56.80元（2021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0.5年（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行权一次）
③ 历史波动率：36.65%（采用申万乳品行业指数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半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十一、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按照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10,110.0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110.00	3,242.76	2,223.77	1,243.19	303.3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部分内容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09,045股的0.129%，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7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公告。
5.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确定向62名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5.6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7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授予价格为4.60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彦、原振峰、罗中成、肖文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授予日次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查处或受到证券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参加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因涉嫌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考核日期如下表所示：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44,048,162.1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41,055,868.17元，满足当期绩效考核。
（四）个人原因离职被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一旦离职或发生其他情形，

姓名	职务	应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曾智军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20.3	17.6	82.9
合计		176.5	82.9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中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后续持续发展的理

念，激励长期价值的传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名激励对象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三个限售期共计5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瑞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需对会议议案审议或对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文士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3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修订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就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履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6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6日14:30分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6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关联关系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拟回避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怀东、郭永及其他关联方
5、涉及授权委托的议案：（如持有公司股份）应执行1回避表决，同时陈怀东、郭永应回避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
（一）通过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投资者使用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利，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只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2021年2月6日 9:00—11:30、下午 13:30—16:30 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5、会议决议事项
（一）决议办法：
1.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指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三）联系方式为：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妙可蓝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的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名称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牧歌牧业有限公司	原奶乳	8,000	7,244	—
购买原材料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车达诺、植物油等	6,000	—	受制于疫情和采购对象产能限制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商品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es品牌乳制品	4,000	0	代理销售商品尚未开展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加工	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乳制品、餐饮类奶产品等	30,000	5,689	仅限于妙可蓝多产能限制
关联人	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料	20,000	384	市场价格波动，妙可蓝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现就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名称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购买商品	吉林牧歌牧业有限公司	原奶乳	12,000
购买原材料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车达诺、植物油等	6,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商品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es品牌乳制品	4,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加工	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乳制品、餐饮类奶产品等	30,000
关联人	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料等	10,000
关联人及采购原材料	蒙氏乳制品(烟台)进出口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料等	5,0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一
（一）基本情况
名称：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澳大陆外私营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阿尔弗塔港区盖迪逊街22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拥有吉林乳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乳业”）12%股权，吉林乳业持有 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 “澳洲芝士”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士持有 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西部乳业”）100%的股权或权益，西部乳业间接受持有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es”的100%的股权或权益，西部乳业间接受持有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es”的100%的股权或权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松生分别担任了西部乳业和Brownes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认定西部乳业、Brownes均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二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蒙牛”）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新区
注册资本：150,429,087.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饮食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精制乳制品及乳制品原料、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固体饮料精制乳制品或成型制品的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经营资质食品、涉及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专项审批项目的商品，应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销售各地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推广、营销推广、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霜销售、糖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关联方三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牧歌牧业有限公司（“牧歌牧场”）
注册地址：九台市城街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5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生产及进出口贸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梁婧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长春东方恒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民润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润牧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民润牧业64.17%出资额，对民润牧业有重大影响；民润牧业持有牧歌牧场100%的股权。基于前述原因，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将牧歌牧场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关联方四
（一）基本情况
名称：爱氏晨曦乳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爱氏晨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6号园区1区1号楼1至5层101-20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德东
经营范围：乳制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营销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服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针纺织品